

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府前路1號
承辦人：邱逸瑋
電話：037-559499
傳真：037-559544
電子信箱：yiwei.chiu@ems.miaoli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府勞資字第110022091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10E0241102 (110D136650_110D2065573-01.pdf)

主旨：函轉勞動部有關原住民族勞工於各該族別歲時祭儀之放假規定，惠請依規定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勞動部110年11月17日勞動條3字第110013148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內政部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第4條規定，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一日，各該原住民族放假日期，由原住民族委員會參酌各該原住民族習俗公告，並刊登政府公報。
- 三、具原住民族身分之勞工，於所屬族別歲時祭儀當日，依勞動基準法第37條及第39條規定，雇主應予放假且工資照給，不受該歲時祭儀是否實際舉辦而影響；雇主經徵得勞工同意於是日工作者，工資應加倍發給。至歲時祭儀因疫情關係，致實際舉辦日期與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告日期（期間）不同者，經勞雇雙方協商調移至實際辦理日期放假，亦屬可行。
- 四、其他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日疑義，請參考原住民族委員



會網站「歲時祭儀專區」常見問答集。

正本：本府各單位、本府所屬附屬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本府勞工及青年發展處



裝

訂



線

